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2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惠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定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證券被盜、遺失或滅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、事實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59條，第284條規定自明。

一、本件聲請人以其持有之發票人吳東祥、謝錦惠，付款地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5樓，受款人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財資企業有限公司，面額新臺幣580,000元，發票日期民國94年4月27日本票一紙。聲請公示催告，惟未提出背書連續資料以證明聲請人業已取得票據權利，經命補正後仍未補正，即未釋明該證券被盜、遺失或滅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即屬無從准許。

二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